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92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申请人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），我会开始办理2018年第四季度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申请人应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准备申请材料，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、登记类别和申请人范围

（一）初始登记：2003~2018年合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或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尚未获得初始登记的；原登

记有效期已过，未获得继续登记的；变更执业单位未获准登记的。

往年申请执业登记，因“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”未获准且不满三年的，不能申请初始登记。

（二）变更登记：变更登记包括变更执业单位登记、变更专业登记。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兼并、改制、转让等变更单位名称的，应申请办理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单位的变更登记。

（三）继续登记：2015年12月20日获得初始登记或继续登记，登记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到期，需要继续登记的。

（四）注销登记：已获得登记证书，应予注销登记或申请注销登记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通过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》在线申报。由于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为首次使用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应先完善个人信息，再申请登记事项。

申请人、执业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，分别签字、盖章，承诺对申请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公布结果

自2018年10月26日起，初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随时申请。

11月20日前提交初始登记、变更专业（含同时变更执业单

位) 登记申请的, 12 月底公布结果。

11 月 5 日前提交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的, 11 月底公布结果; 12 月 5 日前提交申请的, 12 月底公布结果。

继续登记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, 应于 11 月 20 日前提交申请。继续登记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若谷

联系电话: 010-68353661

- 附件: 1.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
2.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系统使用指南(个人)
3. 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系统使用指南(执业单位)



抄 报: 国家发展改革委
